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和发展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而缔结两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间的一项协议，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或者指授权执行该局目前所行使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荷兰王国方面指交通、公共工程和水利部长，或者指授权执行该当

局目前所行使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二、“空运企业”，指提供或者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三、“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四、“航班”，指以航空器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者邮件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五、“国际航班”，指飞经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六、“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目的不在于上下旅客、行李、货物或者邮件的任何经停。

七、“运价”，指航空公司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因航空运输旅客（及其行李）和货物（不含邮件）而收取或拟收取的任何数量的费额，包括：

1. 提供和适用运价的条件；

2. 附属于航空公司所提供的此类运输业务的任何服务的价格和条件。

八、“航线表”，指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表或者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规定修改的航线表。航线表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航线表中所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称为“规定航线”和“协议航班”）。

二、缔约任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相关的季节时刻表获得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后，有权沿所述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三、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来自或前往缔约一方的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装卸前往或者来自第三国国际业务的权利，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五、本条第一、二、三款不应视为给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地点间参与航空运输的权利，除非非营利性地载运所述空运企业的人员及其家属和行李。

第三条 **空运企业的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国家或者其国民。

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对于其通常和合理地施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和义务，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

四、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而不应迟延。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一经获得本条第四款的许可，即可在商定的日期开始经营部分或全部协议航班，但须符合本协定的规定，并且已按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确定了此种航班之运价。

第四 条

许可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缔约一方有权撤销或者暂停所授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缔约一方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国家或者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二) 该空运企业未遵守缔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或者

(三) 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经营许可予以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上述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第五 条

法律、规章和程序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航空器进出其领土，在其领土内停留或者在其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法律、规章和程序，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缔约一方领土，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停留，或者在所述领土内运行和航行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护照、海关和检疫的规章，应适用于进出缔约一方领土或者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缔约一方如提出要求，缔约另一方应及时向其提供上述法律和规章的文本。

三、缔约一方关于航空器方面的其他法律和规章以及其他法

律和规章中有关民用航空方面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

四、对直接过境、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和货物，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

第 六 条

公平均等的机会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参与本协议所包括的国际航空运输。

二、缔约一方应在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消除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或不公平做法。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与公众对规定航线上的运输需求密切相关，其主要目的应为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便满足目前和合理预测的旅客、货物和邮件的运输需要。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除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上下旅客、货物和邮件，应根据运力须与下列各点相联系的总原则予以规定：

（一）来自和前往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的运输需要；

（二）协议航班所经地区的运输需要，但应考虑组成该地区的国家的空运企业所建立的其他航班；以及

（三）联程航班经营的需要。

第七 条

运 营 安 排

一、运力和班次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运输业务需要申请在规定航线上进行加班飞行。加班飞行的申请至迟应在距计划加班飞行之日三天前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获准后方可飞行。

第八 条

运 价

一、适用于缔约双方领土间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和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如有必要和可能，可与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航班的其他空运企业进行磋商。商定的运价至少应在距计划采用之日六十天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后生效。

三、如指定空运企业就上述运价未能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试图通过协商，确定运价。

四、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未能根据本条第二款就运价的批准达成协议，或者未能根据本条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则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缔约双方解决这一问题。

五、根据本条规定制定新运价以前，已生效的运价应继续适用。

第九 条

提供技术服务和费率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

协议航班指定主用机场和备用机场，并应为该空运企业提供经营协议航班所需要的通信、导航、气象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包括技术设备和其他设施与服务）、通信和航行设施以及其他附属服务，应按照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其他国家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使用类似设备、设施和服务所适用的费率。

第十 条 关 税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国际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同样的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由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代表该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或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载而专供飞行国际航班的航空器使用或消费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由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代表该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维护或者检修飞行国际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由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或代表该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

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类似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该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六、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一条

代表机构和人员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对等的基础上在规定航线上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通航地点：

1. 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2. 设立促销运输业务和销售该空运企业的客票、货运单等票据的办事处以及提供运输业务所需的其他设施。

二、应允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通过合法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销售运输业务。

三、应允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派驻提供运输业务所需的管理、商务、飞行和技术人员。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上述工作人员应遵守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有效的法律和规章。

四、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效地经营协议航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上

的机组人员应为该缔约一方国民。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在其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雇用任何其他国籍的机组人员，应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收 入 汇 兑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互惠的基础上，有权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汇至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

二、上述收入的汇兑应用可兑换货币，并按当日适用的有效汇率进行结算。

三、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收入的汇兑提供便利，并应协助该空运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航 空 保 安

一、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和其他危及所述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

空保安规定和技术要求。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和要求。

四、缔约双方同意，可要求此类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规定的航空保安规定和要求。缔约双方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并且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对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五、当发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的事件，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第十四条

资料的提供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运力所合理需要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确定该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资料。

第十五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为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而颁发或者核准的有效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但是颁发或者核准上述证件和执照的条件，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六条

协 商

一、缔约双方应本着密切合作和互相支持的精神，保证本协议各项规定得到正确的实施和满意的遵守。为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经常互相协商。

二、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本协议进行协商。这种协商应尽早开始，除非另有协议，至迟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

第十七条

修 改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改本协议或者其附件的任何规定，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协商。所述磋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并可以书面或者会晤形式进行，且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除非缔约双方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二、经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协商所达成的对本协议或者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生效。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实施或者解释发生争端，应先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终 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通知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缔约双方作出安排撤回该通知。

第二十条 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第二十一条 适 用

对于荷兰王国，本协定只适用于该王国欧洲部分。

第二十二条 生 效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

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光毅

(签 字)

荷兰王国政府

代 表

郝德扬

(签 字)

附件：

航 线 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中国境内地点—两个中间经停点—阿姆斯特丹

(二) 荷兰王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

荷兰境内地点—两个中间经停点—北京

(三) 协议航班的中间经停点应经双方航空当局商定并可经双方航空当局同意后修改。

(四) 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者所有飞行中，可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协议航班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五)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只有在取得双方航空当局同意后，方可行使前往和来自中间经停点的第五种自由业务权。